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4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
承辦人：林志為
電話：02-2430-1505-509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259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國民中小學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學校自主檢查表」（如附件）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暨「基隆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各校有效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以利保障學生權益並落實依法行政，請貴校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(含疑似霸凌事件)過程中，以旨揭表件逕行自主檢核，並於報府資料中一併檢附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